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41001

单位名称：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兴隆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8.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4.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3.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8
	30			61	
总计	31	1,546.10	**总计**	62	1,546.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3.95	1,269.92					27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6.47	1,004.38					192.09
20404	检察	1,196.47	1,004.38					192.09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66	613.02					160.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68	237.24					31.45
2040410	检察监督	154.12	15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9	206.25					8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0	194.24					5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7	147.82					2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6.42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08	抚恤	28.16	5.27					22.8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9						22.89
2080802	伤残抚恤	5.27	5.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4	6.74					

2081101	行政运行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	3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5.92	1,120.67	42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8.45	773.19	425.25			
20404	检察	1,198.45	773.19	42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75.64	773.19	2.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68		268.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54.12		15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9	28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0	25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7	17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08	抚恤	28.16	2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9	22.89				
2080802	伤残抚恤	5.27	5.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4	6.74				
2081101	行政运行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	22.67	22.67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	3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4.38	1,004.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25	20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7	2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62	3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9.92	1,26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9.92	**总计**	64	1,269.92	1,26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9.92	878.56	391.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38	613.02	391.36
20404	检察	1,004.38	613.02	391.36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02	613.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4		237.24
2040410	检察监督	154.12		15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5	20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24	194.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2	14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2	46.42	
20808	抚恤	5.27	5.27	
2080802	伤残抚恤	5.27	5.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4	6.74	
2081101	行政运行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	3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46	30201	办公费	28.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09	30202	印刷费	7.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3.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9	30206	电费	6.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8	30208	取暖费	15.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30211	差旅费	2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8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3.63	公用经费合计					16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36.00		36.00	7.00	36.48		34.72		34.72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46.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39.54万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奖金和本年度人员奖金均在本年度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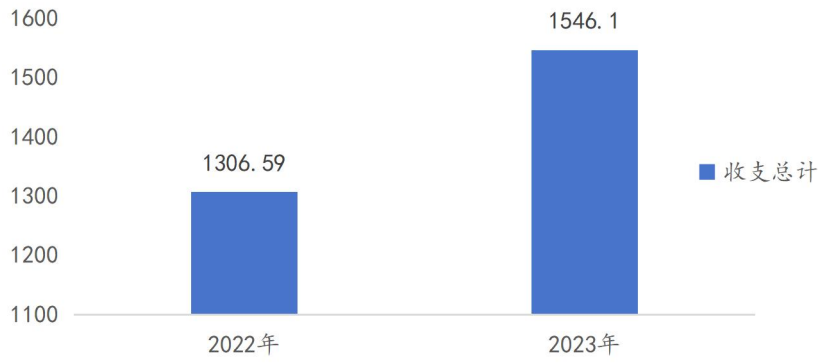

2022、2023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4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9.92万元，占82.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4.03万元，占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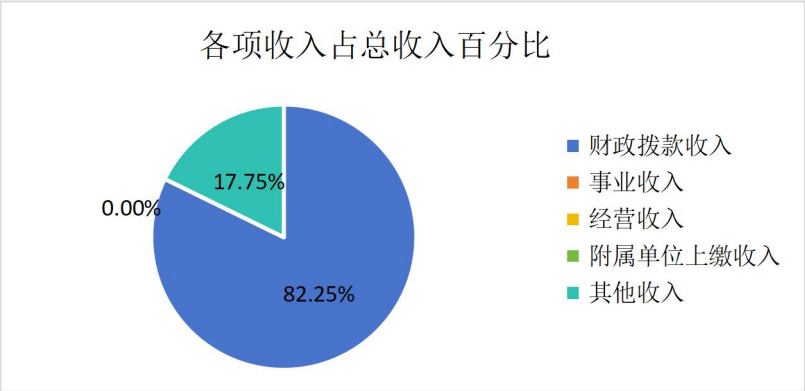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4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67万元，占72.49%；项目支出425.25万元，占27.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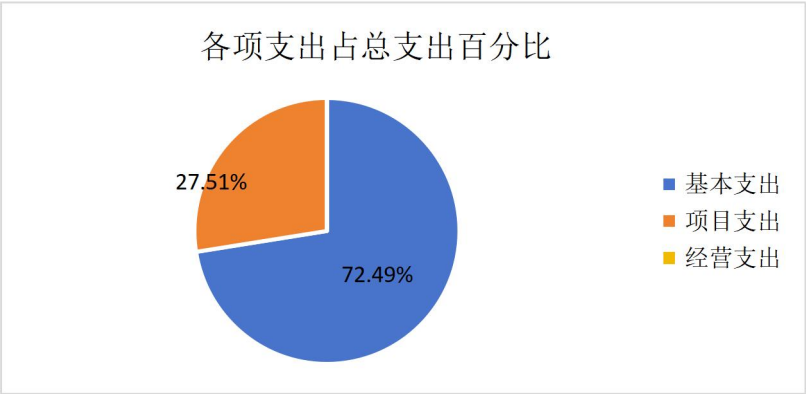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0.74万元，增长1.66%，主要是各类人员工资保险上涨；本年支出 1,269.92元，比上年增加20.97万元，增长1.68%，主要是各类人员工资保险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0.74万元，增长1.66%，主要是各类人员工资保险上涨；本年支出 1,26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0.97万元，增长1.68%，主要是各类人员工资保险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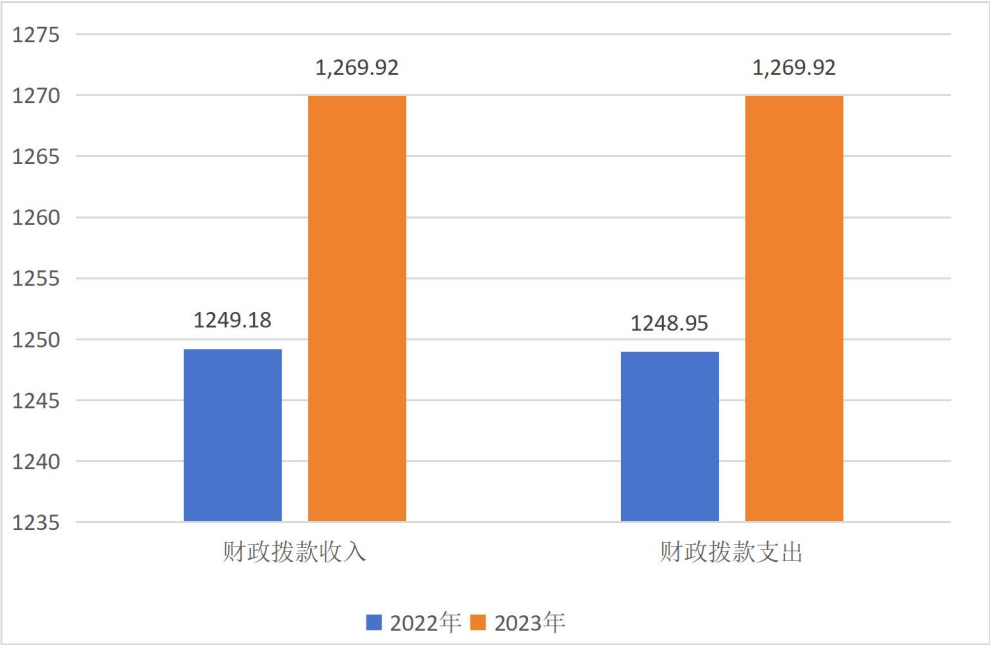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156.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调资、去世人员抚恤金、项目经费；本年支出1,2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156.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调资、去世人员抚恤金、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156.1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调资、去世人员抚恤金、项目经费；本年支出1,2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比年初预算

增加156.1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调资、去世人员抚恤金、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69.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004.38万元，占79.09%；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206.25万元，占16.24%；卫生健康（类）支出22.67万元，占1.79%；住房保障（类）支出36.62万元，占2.8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8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4%，较预算减少6.52万元，降低15.16%，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33.95万元，增长1341.9%，主要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车辆全部为特种车辆和警车，2022年车辆运行维护费列入其他交通费用科目，未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范畴，故2022年“三公”经费中仅包含公务接待费，2023年市级统管后将全部车辆运行维护费均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

3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4%,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3.56%,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4.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我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6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公务用车，车辆的运行维护支出不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中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2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降低 3.56%,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4.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我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6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公务用车，车辆的运行维护支出不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中列支。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24 万元，降低 74.86%,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77 万元，降低 30.4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1 批次、27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93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67.19万元，增长68.74%。主要原因是统管改革后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8共有车辆本单位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拍卖处置特种转移技术用车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

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务运转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制定合理，预算资金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7万元，执行数为6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落实司法改革成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为办案、办公提供了经费保障，保障了检察事业顺利发展。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024/2/27 上午10:03　　打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运转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2.70	62.6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2.70	62.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落实司法改革成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为办案、办公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			切实落实司法改革成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为办案、办公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及行政办公需求	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及行政办公需求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小于等于核定数	小于核定数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小于前三年平均值	16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良好	良好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80.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全院书记员工作的正常运转。

2024/2/27 上午10:22 打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80.07	10.00	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80.07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力量，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补充办案力量，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4	13	20.00	18.00	上级统一组织招录，新招录1人12月入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尽职尽责率	≥98%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率	≥98%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6.00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补充了办案、办公力量，充分保障了协勤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49.50	10.00	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49.50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办公力量，为协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补充办案、办公力量，为协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1	1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勤人员尽职尽责率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勤人员满意率	≥98%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00	

4、其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2024/2/27 上午10:27　　打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保安、食堂物业劳务外包费，为补充办公力量为见习岗公益岗足额发放工资。	支付保安、食堂物业劳务外包费，为补充办公力量为见习岗公益岗足额发放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合同人数	合同人数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尽职尽责率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98%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